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6日、5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回购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价格不超过4.67元/股，公司如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7月15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即每10股派发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回购价格调整至不超过4.52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将截至2023年2月末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0%，最高成交价为4.5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1,121.3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2023年2月，公司未开展回购工作。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时间、数量、方式等均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10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062.24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公司股份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三）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3-007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3月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银城中路188号交银金融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13 |
| 其中：A股股东人数 | 10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 9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51,632,716,312 |
|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 21,657,684,334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 29,975,031,978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9.605296 |
|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29.196402 |
|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 40.408894 |

（四）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刘珺副董事长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本公司在任董事16人，出席14人，任德奇董事长、廖宜建非执行董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2.本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4人，徐吉明监事长、王学庆股东监事、李曜外部监事、林至红职工监事、颇颖职工监事因其他公务未出席本次会议；

3.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07,877,669 | 99.770028 | 49,672,165 | 0.229351 | 134,500 | 0.000621 |
| H股 | 29,650,994,760 | 98.918976 | 317,806,818 | 1.060239 | 6,230,400 | 0.020785 |
| 普通股合计： | 51,258,872,429 | 99.275955 | 367,478,983 | 0.711718 | 6,364,900 | 0.012327 |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11,715,330 | 99.787747 | 45,834,504 | 0.211632 | 134,500 | 0.000621 |
| H股 | 29,672,694,755 | 98.991370 | 296,106,823 | 0.987845 | 6,230,400 | 0.020785 |
| 普通股合计： | 51,284,410,085 | 99.325416 | 341,941,327 | 0.662257 | 6,364,900 | 0.012327 |

3.议案名称：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56,482,927 | 99.994453 | 1,090,007 | 0.005033 | 111,400 | 0.000514 |
| H股 | 29,968,775,266 | 99.979127 | 26,312 | 0.000088 | 6,230,400 | 0.020785 |
| 普通股合计： | 51,625,258,193 | 99.985555 | 1,116,319 | 0.002162 | 6,341,800 | 0.012283 |

4.议案名称：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1,656,482,927 | 99.994453 | 1,090,007 | 0.005033 | 111,400 | 0.000514 |
| H股 | 29,968,775,266 | 99.979127 | 26,312 | 0.000088 | 6,230,400 | 0.020785 |
| 普通股合计： | 51,625,258,193 | 99.985555 | 1,116,319 | 0.002162 | 6,341,800 | 0.012283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1]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选举殷久勇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8,429,453,223 | 99.412606 | 49,672,165 | 0.585808 | 134,500 | 0.001586 |
| 2 | 关于选举周万阜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 | 8,433,290,884 | 99.457865 | 45,834,504 | 0.540549 | 134,500 | 0.001586 |
| 3 | 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 8,478,058,481 | 99.985831 | 1,090,007 | 0.012855 | 111,400 | 0.001314 |
| 4 | 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 8,478,058,481 | 99.985831 | 1,090,007 | 0.012855 | 111,400 | 0.001314 |

[1]不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同意，获得通过。

2.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规定，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会议的监票人。本公司股东授权代表程卓雄、李怡霄，监事关兴社，以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宽于本次会议上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宽、郭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博强"）为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闫洪嘉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收到上海博强出具的《关于增持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上海博强拟自2023年3月2日起1个月内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包含2023年3月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的名称：上海博强投资有限公司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博强直接持有公司21,2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6%；通过深圳市博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公司1,5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6%。

（三）在本公告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上海博强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资本市场和公司股价稳定，上海博强拟增持公司股份。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本次的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为自2023年3月2日起1个月内（包含2023年3月2日），公司停牌期间和窗口期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上海博强拟通过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六）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

上海博强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承诺

上海博强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3-015

#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3月1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河清北路299号汇盈大厦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夫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48,974,9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527%。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为38,55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1157%。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为10,424,8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37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数为4,611,0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94%。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数为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为4,610,9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39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线上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的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974,4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4,610,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2%；反对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邹盛武律师、丁敬成律师

3、结论性意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19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荣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黄丽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丽辉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选举黄丽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丽辉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同意聘任黄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全体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23年3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2。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

黄丽辉先生简历：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CTP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基地总裁，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影像事业群总裁，现担任光学事业部总裁、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2,75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丽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海江先生简历：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公司监事，现担任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晓臣先生简历：

刘晓臣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2006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市场部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现担任市场部总裁，负责集团市场业务管理。

刘晓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晓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赟先生简历：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TP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总裁兼行政管理总裁。

李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谭振林先生简历：

谭振林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2005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生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智能车联事业部运营总裁。

谭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申成哲先生简历：

申成哲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处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影像事业部总裁。

申成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叶清标先生简历：

叶清标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6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TP事业部制造工程师、经理、总监，于微电子事业部成立初期加入，历任光学制造处总经理、3D产品处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微电子事业部总裁。

叶清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叶清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尹云云女士简历：

尹云云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5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历任审计及鉴证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集团副总裁兼智能汽车事业部财务总监。

尹云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尹云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0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5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罗勇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同意选举李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李赟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TP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总裁兼行政管理总裁。

李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1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赵伟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关赛新先生、监事会主席罗勇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赵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二）关赛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三）罗勇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仍担任公司监事等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罗勇辉先生辞去监事会主席后仍担任监事等职务，其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

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罗勇辉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因赵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赵伟先生辞职的原因进行核查并就辞职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3,693股，关赛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9,900股，罗勇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3,800股，上述人员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管理。

赵伟先生、关赛新先生、罗勇辉先生担任公司相关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谨向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工作调整的安排

（一）公司拟选聘黄丽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其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二）公司拟选聘海江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副总经理，其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1、黄丽辉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2、海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赟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具体情况详见下方），海江先生不再履行监事职务。

三、选举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的情况

（一）选举公司监事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职工代表大会认真审议，一致同意选举李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李赟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监事会同意选举李赟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四、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一）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并同意将该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选举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二）选举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及《关于选举公司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黄丽辉先生为副董事长、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黄丽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聘任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黄丽辉先生、海江先生、刘晓臣先生、谭振林先生、申成哲先生、叶清标先生、尹云云女士的简历及相关情况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

黄丽辉先生简历：

黄丽辉先生，中国国籍，1976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湖北江汉石油学院。2007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CTP事业部高级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基地总裁，品质中心副总裁、副总经理，CCM影像事业群总裁，Delta影像事业群总裁，现担任光学事业部总裁、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

黄丽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2,752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黄丽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海江先生简历：

海江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生，毕业于北京大学。2010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市场中心副总裁、触控事业群总裁、公司监事，现担任智能汽车事业群总裁。

海江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7,5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海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刘晓臣先生简历：

刘晓臣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工业大学；2006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市场部销售专员、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市场部副总经理。现担任市场部总裁，负责集团市场业务管理。

刘晓臣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刘晓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李赟先生简历：

李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陕西科技大学。2011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TP事业群总监、总经理、总裁，CL事业群总裁，集团人力资源兼行政管理总裁，事业群总裁，现担任集团副总裁、集团人力资源总裁兼行政管理总裁。

李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监事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李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监事任职资格。

谭振林先生简历：

谭振林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美国纽约理工学院。2005年至今供职于集团，历任生管中心副总经理、运营中心副总经理、首席运营官，公司总经理，现担任公司智能车联事业部运营总裁。

谭振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15,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谭振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申成哲先生简历：

申成哲先生，中国国籍，1977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2013年9月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研发处副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影像事业部总裁。

申成哲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申成哲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叶清标先生简历：

叶清标先生，中国国籍，1983年生，本科学历，毕业于汕头大学。2006年至今供职于公司，历任TP事业部制造工程师、经理、总监，于微电子事业部成立初期加入，历任光学制造处总经理、3D产品处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事业部副总裁。现任集团副总裁/微电子事业部总裁。

叶清标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叶清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尹云云女士简历：

尹云云女士，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无境外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15年10月至2022年6月任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历任审计及鉴证业务部经理、高级经理。2022年6月加入公司，现任集团副总裁兼智能汽车事业部财务总监。

尹云云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亦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尹云云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22

#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3月17日14:30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3年2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17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17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13日

7. 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航空城大道欧菲光未来城综合办公楼7楼一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累积投票提案（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 1.01 | 选举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1.02 | 选举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说明：（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及工作调整暨补选董事、监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共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如：股东拥有100股有效表决票，议案1的应选人数为2人，则股东对议案1的选举票数为200股），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0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方式

1. 登记时间：2023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00，下午15:30－17:30），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

3.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4.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 会议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商海路91号太子湾商务广场T6栋9层公司证券部。

3. 会议联系电话：0755-27555331

4. 会议联系传真：0755-27545688

5. 会议联系邮箱：ir@ofilm.com

6. 联系人：周亮程晓华

六、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456；

2. 投票简称：欧菲投票；

3.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填报 |
|---|---|
| 对候选人A投×1票 | ×1票 |
| 对候选人B投×2票 | ×2票 |
| …… | …… |
| 合计 |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提案。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3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3年3月1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 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应选人数（2人） | 选举票数 | | | |
| 1.01 | 选举海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1.02 | 选举刘晓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 | | | | |

| | |
|---|---|
| 委托人姓名/名称：<br>委托人股东账号： | |
|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 |
| 委托人持股性质： | 委托人持股数量： |
| 受托人姓名： | 受托人身份证号：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2.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回避"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如不做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字方为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必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处签字。